

沈阳市 和平区卫生志

1881—1985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局卫生志编纂组

前 言

《和平区卫生志》是和平区志的一个组成部分，但由于区志涉及面广，限于篇幅不能将各专业志全部收录于志内，因此，为了全面叙述我区卫生事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以便认真总结过去有益的史事和当今卫生事业发展的宝贵经验及其教训，为社会主义卫生事业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特撰写本志。

本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本着略古详今，立足当代的原则，记述我区医疗卫生史实，其中着重建国后在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在医疗、预防、卫生、保健等方面所取得的蓬勃发展和重大成就，同时也记录了在执行左倾路线时期所遭受的损失，以利后人借鉴。

《和平区卫生志》自1983年秋至1985年末历经资料搜集、整理、核实、撰稿、修改等过程完成了初稿。于1986年对初稿又重新删改并增加部分章节，经局领导审阅之后送交上级有关部门审批而付印出版。全书共分12章46节，共20万余字。全书以语体文叙述法编写的，上限时间为1881年，下至1985年末。

本志在搜集资料过程中遇到很大困难，其一是在历史上从二十世纪初的四十多年中，我区先后由俄、日侵略者所统治，遗留历史资料中记述国人资料很少。其二在“文革”十年动乱中区卫生局从建国以来的档案遭到破坏，大部损失。因之在应写的章节中，由于史料不全，不得不从略或从简，实为遗憾。

在撰写本志过程中，承蒙区地方志办公室及市卫生志办公室的热切关怀和具体指导，区局各业务科室、驻区的省市属医疗院所、区直属各卫生院所提供了很多资料并给予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实所难免，尚希各级领导及读者批评指正。

1986年10月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志》

编纂领导小组及编辑人员名单

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母瑞象

副 组 长：安德纯

成 员：赵城璧 辛兴义 牛义贵 杨秀清 石玉林

殷仁成 李拯生

卫生志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编辑：赵城璧

编辑人员：赵城璧 王希哲 薛茹桂 殷仁成 杨秀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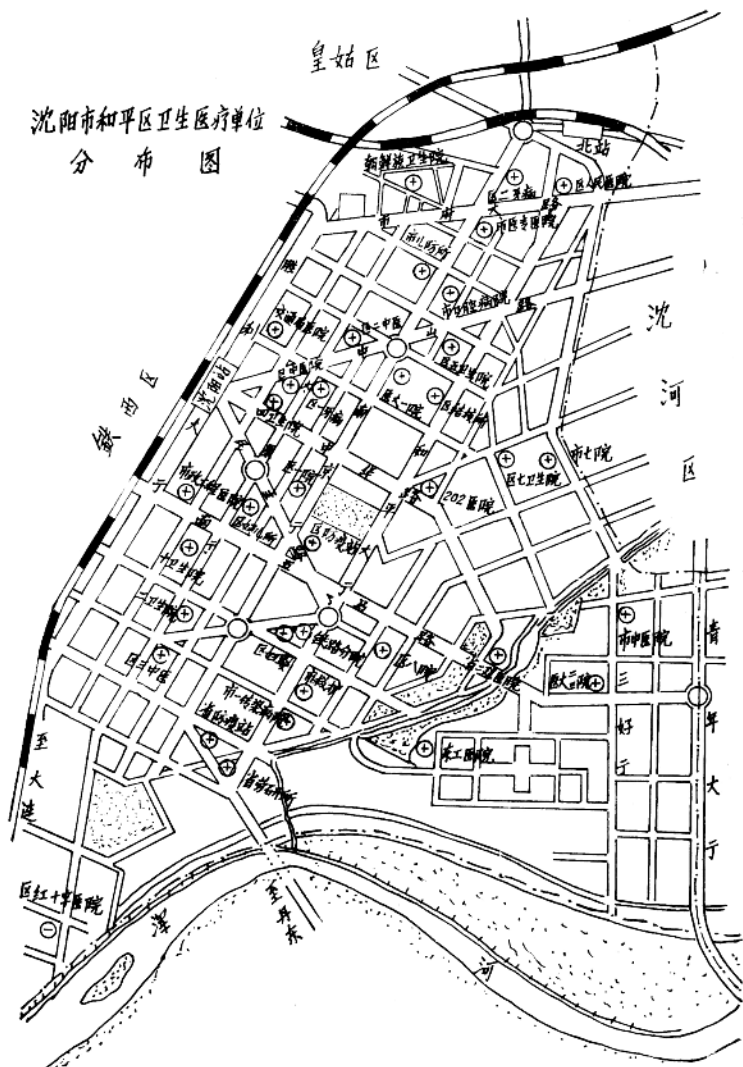
石玉林 代 克

摄 影：王文白

校 对：赵城璧 代 克

封面题字：么喜龙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医疗单位
分 布 图



目 录

前 言	(1)
《和平区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及编辑人员名单	(1)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医疗单位分布图	(1)
和平区卫生事业发展概况及现状	(1)
第一章 解放前卫生事业概况	(8)
第一节 和平区建制沿革	(8)
第二节 卫生行政管理机构沿革	(8)
第三节 公立卫生医疗机构	(9)
一、南满洲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9)
二、奉天妇人病院	(10)
三、奉天市细菌检验所	(10)
四、健康相談所	(10)
五、市立传染病院	(11)
第四节 私立医疗院所	(11)
第五节 各时期卫生技术人员概况	(16)
第二章 解放后我区卫生事业发展状况	(17)
第一节 卫生行政管理机构沿革	(17)
第二节 卫生行政管理	(18)
一、人事管理	(18)
二、财务管理	(22)
三、公费医疗管理	(23)
第三节 区直属卫生事业机构发展状况	(24)
一、公立医疗机构的建立及个体开业医走向联合时期	(25)
二、卫生医疗机构大动荡大调整时期	(32)
三、十年浩劫卫生事业遭到摧残时期	(40)
四、恢复创伤扩大发展,卫生事业进入体制改革时期	(42)
第三章 医 疗	(46)
第一节 区属及驻区卫生医疗机构现状	(46)
一、和平区直属卫生医疗机构	(47)
二、驻区省市属卫生医疗机构	(59)
三、区管驻区单位附设的医疗机构	(64)

四、联合及个体诊所·····	(67)
第二节 我区医疗工作现状·····	(69)
第三节 建国后新开展的几种医疗工作·····	(74)
一、划区分级医疗·····	(74)
二、农村巡回医疗·····	(77)
三、合作医疗·····	(79)
四、家庭病床医疗·····	(79)
第四节 卫生医疗改革·····	(81)
一、1961年的卫生改革·····	(81)
二、1975年的“卫生革命”·····	(82)
三、1984年的卫生改革·····	(83)
第五节 开展以提高医疗质量改进服务态度为中心的各种活动·····	(85)
一、“六好”活动·····	(86)
二、“五好”活动·····	(86)
三、“四大”活动·····	(86)
四、学习李月华活动·····	(86)
五、千分赛·····	(86)
六、优质安全百日无事故活动·····	(87)
七、“三优一学”竞赛活动·····	(87)
第六节 医疗工作杂记·····	(88)
一、开业医务人员负责制·····	(88)
二、门诊废除病历改用保健手册·····	(88)
三、工厂企业开展无病伤全勤运动·····	(89)
四、慢病快治·····	(91)
五、多面手与一专多能·····	(91)
六、将分科制改为班排制·····	(92)
第四章 卫生防治·····	(93)
第一节 和平区卫生保健防治网·····	(93)
一、五十年代的卫生保健防治网·····	(93)
二、六十年代的卫生保健防治网·····	(94)
三、七十年代的卫生保健防治网·····	(97)
四、八十年代的卫生保健防治网·····	(100)
第二节 卫生防治片与卫生防治协作片·····	(102)
一、卫生防治片·····	(102)
二、卫生防治协作片·····	(103)
第三节 卫生防治站·····	(105)
一、街道卫生防治站·····	(105)
二、妇幼卫生防治站·····	(107)

三、精神病防治站·····	(108)
四、饮食及服务行业卫生防治站·····	(110)
第五章 中医中药 ·····	(111)
第一节 我区解放前中医中药概况·····	(111)
第二节 解放后我区中医中药状况·····	(111)
第三节 中医药继承·····	(113)
第四节 中西医结合·····	(115)
第五节 进一步发掘整理研究祖国医药学遗产,是我们医务工作者的光荣任务·····	(115)
第六章 卫生防疫 ·····	(117)
第一节 卫生防疫机构沿革及我区卫生防疫工作成就·····	(117)
一、建国前的卫生防疫机构·····	(117)
二、建国后的卫生防疫机构·····	(117)
三、我区卫生防疫工作取得的成就·····	(117)
第二节 传染病发生与流行·····	(118)
一、解放前传染病流行概况·····	(118)
二、解放后传染病发生与流行情况·····	(119)
三、各历史时期法定传染病种类·····	(119)
四、传染病管理·····	(120)
第三节 免 疫·····	(121)
一、免疫接种简史·····	(121)
二、解放后免疫工作的实施·····	(121)
三、我区各种菌疫苗接种开始使用及终止年份·····	(122)
四、免疫程序·····	(123)
五、免疫效果·····	(123)
第四节 疾病监测及卫生统计·····	(123)
一、建立疾病监测点·····	(123)
二、疾病监测内容·····	(124)
三、我区疾病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124)
四、生命统计·····	(124)
第五节 食品卫生·····	(125)
第六节 劳动卫生·····	(126)
第七节 学校卫生·····	(127)
第八节 公共卫生·····	(129)
一、市政水源和自备水源的卫生管理·····	(129)
二、服务行业的卫生管理·····	(129)
三、虫媒消杀工作·····	(129)
第九节 卫生宣传工作·····	(129)
第七章 妇幼保健 ·····	(130)

第一节 妇幼保健工作概况	(130)
第二节 妇幼卫生保健机构沿革	(132)
一、和平区妇幼保健站	(132)
二、和平区儿童保健所	(133)
三、和平区妇幼保健院	(133)
四、和平区妇幼保健所	(135)
第三节 妇女卫生保健	(136)
一、妇幼保健医疗网的建立	(136)
二、妇女卫生保健工作开展情况	(137)
第四节 儿童卫生保健	(141)
一、我区儿保工作概况	(141)
二、儿保工作业务开展情况	(141)
第八章 结核病防治	(144)
第一节 我区防痨工作概况及成就	(144)
第二节 我区防痨机构沿革	(145)
一、结核病防治所的变迁及医疗设备情况	(145)
二、防治所科室布局及变化	(146)
三、领导班子及防痨队伍的变化	(146)
第三节 我区结核病发病概况	(147)
第四节 结核病人的登记与管理	(147)
一、登 记	(147)
二、病人管理	(147)
第五节 结核病治疗的进展	(148)
一、化学疗法	(148)
二、对化疗方法的改进	(149)
三、全面监化疗法	(149)
第六节 结核病的预防	(150)
第七节 对消灭结核病的展望	(150)
第九章 牙病防治	(151)
第一节 区牙病防治机构成立沿革	(151)
第二节 牙病防治工作发展概况	(152)
一、技术力量不断壮大	(152)
二、医疗设备陆续更新	(152)
三、治疗与颌复技术的改进及提高	(152)
四、开展口腔病防治工作	(153)
第十章 卫生群众团体	(154)
第一节 卫生工作者协会	(154)
一、“卫协”的性质与任务	(154)

二、“卫协”组织沿革及开展的各项活动.....	(154)
第二节 和平区医学会.....	(155)
第十一章 大事记.....	(158)
第十二章 医林人物.....	(171)
和平区卫生局直属卫生医疗机构历年受表彰单位、集体、个人名单(1977~1985).....	(177)
和平区卫生局直属卫生医疗机构1979~1985年“两先一优”名单.....	(183)

和平区卫生事业发展概况及现状

和平区是沈阳市的中心，是沈阳的橱窗。东以三经街为界与沈河区毗邻，南至浑河北岸，西与铁西区以沈长铁路相隔，北越沈阳北站抵沈长铁路与皇姑区相接。整个和平区的地形是南以浑河为底边，北以北站为顶点，分别向东南、西南斜向走行而逐渐增宽呈一不规整的三角形。总面积为21.44平方公里，人口共56万。行政区划分为22个街，其中太原、北市、站前、中华、南市五个地区商业比较集中，人流如潮，车辆似梭，为和平区繁华地区。区内交通，以沈阳站为起点，以胜利、太原、南京、和平、三经五条南北走行的大街为经；以市府、中山、中华、民主、南五、南八等六条东西走向的大路为纬，构成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交通网。区内街道整洁，卫生设施齐备，绿化面积大，居住条件好，卫生医疗机构健全，分佈均匀合理，卫生防治队伍比较壮大，医疗技术力量比较雄厚，从而全区居民健康水平得到了保证。

和平区远在十九世纪末叶，清政府软弱无能，外国帝国主义势力伸入满蒙地区，沙俄及日本侵略者先后强佔这一地区划为“铁路用地”。二十世纪初，这一地区仍是荒冢累累，野草茫茫的城郊乡村。后经俄日侵略者逐步开发，兴修街道，建筑楼舍，日本移民不断增加。于1909年修建满铁医院，这是和平区有史以来的第一所医院。及至1931年（民国二十年）日本侵略者占领我整个东北，成立伪满洲国之后，于1938年这一地区才划为“奉天市大和区”。这是一个日本侨民居住区，日本统治者为了侨民的医疗保健需要，先后兴建了妇人病院、保健所、健康相談所、传染病院等，除公办的这些医疗保健机构外，尚有日侨开设的私人医院80余所。

1945年“九、三”胜利后，敌伪时期的卫生医疗机构均遭到严重破坏。1946年国民党接管沈阳时，贪污腐败的国民党官员，以搜刮民财为能事，无力顾及卫生事业，垃圾遍地，视而不见，民声鼎沸，充耳不闻。伤寒、痢疾流行，鼠疫、霍乱猖獗一时，黎民百姓感染罹病而亡者不下数千，劳苦大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1948年11月，拨云雾、见青天，沈阳获解放。人民政府广泛发动群众，大搞爱国卫生运动，拨给巨款，及时清除垃圾，在短期内和平区卫生状况大为改观。我区卫生工作在区政府公益科及卫生事务所的带领下，大力开展预防保健，除害灭病工作，和平区卫生事业从此开始写下了新篇章。

三十年来，我区卫生事业在党的领导下，在卫生工作四大方针的指导下，虽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和辉煌的成就，但所走过的历程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它是经过崎岖不平的道路，历经四个不同的历史阶段才取得了今天的胜利。

一、飞跃发展的九年

从1949年到1957年是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九年，也是我区卫生事业从小到大，由个体走

向集体，由集体走向全民，这是飞跃发展的九年。1949年区直属卫生医疗机构只有一个全民所有制的和平区卫生事务所，这是一个医疗机构，同时也是一个卫生行政管理机构。除从事各科医疗外，并负责指导全区的卫生防疫、医疗保健工作。当时全区有个体中西诊所101家，共有西医112人，中医45人。从1950年到1953年在政府的动员号召下，个体开业医先后组织起16个集体性质的街卫生所，承担各街的医疗保健、卫生防疫任务。由三十多名助产士组建了八个妇幼保健站，负责接产及孕产妇、婴儿的卫生保健工作。于1956年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推动下，全区中西医卫生所组织了大联合，于同年11月，参加联合的医疗单位全部由政府接收改为全民所有制。至1957年我区直属全民性质的卫生医疗机构已发展为22个，其中有门诊部二，街卫生所九，妇幼保健院一，妇幼保健站八，牙病防治所一，卫生防疫站一。职工共有521人，是1949年的20倍。全区普遍建立了卫生保健防治网，积极防治传染病。鼠疫、霍乱等烈性传染病从未发生，其他常见的传染病，除麻疹发生二次（1957年1964年）大流行外，基本上得到了控制。由于大力开展妇幼保健工作，到1954年婴儿死亡率已由1950年的1.13%降至0.71%，产妇死亡率由1950年的0.23%下降为零。医疗网点布局亦比较合理，方便了群众就医。以上这些成绩的取得是认真贯彻党的八大路线，正确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的结果。

二、大变动大整顿的八年

从1958年至1965年的八年间可分为两个阶段，从1958至1962年的五年间是医疗体制、医疗机构大变动阶段。这个时期社会上正处于“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及三年自然灾害时期。1958年区卫生科扩大为局，市二院下放改为区医院，当时全区局属全民所有制医疗院所共有24个，职工996人，病床336张。1959年北市、南市两区建制撤销，原两区的一部分地区划入和平区时有21个医疗机构并入我区。此时我区卫生医疗机构庞大而复杂，可分为（一）卫生局直属全民制卫生事业单位共有33个，职工1,473人，此外清洁队尚有职工789人。（二）人民公社办卫生事业单位有25个，职工268人。（三）联合诊所5个，职工101人，个体诊所15个，从业人员共32人，供职医19处，29人。（四）区内国营公营药房19处，职工219人。（五）工厂企业机关学校附设的卫生所75处，职工共395人。总计区管卫生事业单位共192个，职工3,30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814人。1960年我区公社建制改革，将原22个人民公社划为七个大社，并将局属部分医疗单位下放给人民公社，成立七个由公社直接领导的公社卫生保健院。各院下设数量不等的卫生所、保健站、产站、药房等单位。此时公社吸收了一大批非卫生技术人员来充实基层卫生队伍，以致造成一时防治质量有所下降。1961年按市里指示，原下放到区里的市二院、市七院仍回归市局领导。1962年区公社建制再行改革，又将七个大社划为15个小社，同时将原局属下放给公社的卫生医疗单位，上交区卫生局领导。当时从公社接收卫生保健院7个，卫生所20个，保健站16个，职工612人，接收企业药房12个，职工74人。

五年来我区由于区及公社建制的改革，卫生事业单位在医疗体制，隶属关系上反复变动，使人财物三方面均蒙受一定的损害，更为严重的是在医疗院所的名称上，布局上造成了混乱，致使防治质量有所下降。为了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卫生局本着调整、巩固、充实、

提高的方针，从1962年到1965年的四年间进行了三次大整顿，亦即进入了大整顿阶段。

1962年至1963年首先整顿联合及个体医疗单位，经整顿后集体医疗单位共有21个，个体开业医54个。1964年对局直属全民卫生医疗单位进行整顿，按省市“关于统一医疗机构名称”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医疗机构的布局情况将部分医疗机构作了调整，取消卫生保健院名称一律改为门诊部，整顿后共有九个门诊部。1965年为了合理布局，便于管理，对集体医疗机构作了第二次整顿，将十个卫生所改为西塔、南七、马路弯三个门诊部及南湖、中山两个卫生所，并将八个集体产站分别并入各部所内，将四个牙社与个体开业的牙医组成一个联合牙病防治所。

三、极“左”路线统治下的停滞倒退的十年

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中可分为两个阶段。1966年至1970年是我区卫生事业停滞不前，卫生队伍遭到摧残的五年。在“文化大革命”的初期，群众造反，领导靠边，医疗预防工作处于半瘫痪状态。继之“清队”、“插队”，老知识分子及技术骨干遭受迫害，只局属卫生单位就有140余人以莫须有的罪名而被专政，620人被迫下乡插队，所谓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各单位留下来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多不能配套，临床科室有的停诊，辅助科室有的关门，门诊压缩，病房减床，广大群众就医困难，预防保健更无法开展，人民卫生事业处于停滞倒退的局面。

从1971年至1976年是所谓破旧立新闹“革命”的五年，这五年在“四人帮”极“左”路线的统治下，大搞空头政治，大搞形式主义。在开门办院的口号下医务人员走出大门就是革命，砸烂正常的规章制度就是破旧。赤医进院当领导，医生打针，护士看病就是立新。总之把医院办成一个不像医院样子才算卫生革命有成绩。我区学习五院经验於先，树立七门样板於后。“改造旧基地，改造旧队伍”是当时我区喊出来的响亮口号，也是共同奋斗的目标。所谓破旧立新闹革命其结果是正常医疗秩序横遭破坏，多年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一扫而光，医疗技术水平下降，医疗队伍混杂不堪，“卫生革命”为害之大比前五年有过之而无不及。

四、拨乱反正锐意改革奋勇前进的十年

1976年10月至1985年末，这十年是我区卫生事业恢复创伤，建立正常医疗秩序，钻研医疗技术，改善医疗设备，提高医疗质量，调整领导班子，加强经济管理，进行卫生体制改革的十年。自从粉碎“四人帮”之后，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区卫生系统通过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从而出现了生动活泼，欣欣向荣的新局面。各院所及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积极改善医疗服务质量，为了弥补十年浩劫医学科技水平落后的局面，广大医务工作者自动地掀起一个学习高潮，五年来参加各种专业学习班者有123人，有组织地选送各类人员到上级医院进修者有119人，各院所领导开始重视了智力投资人才培养工作。

1980年根据《全国城市街道卫生院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精神，将九个全民所有的门

门诊部三个集体所有制的门诊部（所）改为十个卫生院两个中医门诊部。并加强了地段防治工作，各院所成立妇保儿保组织，大力开展家庭病床，受到居民群众的热烈欢迎。自从加强经济管理后，有五个单位扩建了院所，增设了科室，开展了新的医疗项目。有四个卫生院增设或增加了床位，多数院所更新或增添了医疗设备。从1981年起逐步调整领导班子，到1984年止共有35名年富力强的具备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条件的中青年知识分子提到领导岗位上来。现领导班子共有52人，平均年龄为47.9岁，文化程度具有大专水平者21人，占41.38%，中专水平者11人，占21.15%，在年龄及文化程度上虽比过去有所改善，但年龄老化问题仍有待解决。

1934年12月，区府常务会议决定：将和平区第三卫生院扩建为和平区人民医院，和平区妇幼卫生院改为和平区妇婴医院及和平区妇幼保健所，和平区第六卫生院改为区红十字会医院，第一中医门诊部扩建后改为和平区中医院，第十卫生院中医科改为和平区第三中医门诊部。从此我区的卫生医疗机构的组织建设日趋完善，达到了市卫生局要求的指标。

1984年进行卫生改革，区卫生局提出十项改革措施，在第二中医门诊部，第三卫生院，区卫生防疫站三个单位进行试点。实行院（所）长负责制，改革不适应群众就医的诊疗制度，医疗科室及后勤部门，普遍实行“五定一奖”责权利相结合的岗位责任制和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干部和职工的积极性。在改革中冲破条块分割和部门所有的束缚，在自愿互惠的原则下创建了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横向及纵向相互联系，各种类型各有特色的医疗协作联合体。1985年在1984年的基础上卫生改革工作不论从广度和深度都有所发展。总之二年来通过卫生改革，各院所均不同程度的简化了就诊手续，延长了诊疗时间，扩大服务项目，增加便民措施，进一步开展家庭病床，群众看病难、住院难的问题已开始缓解。医疗质量及服务态度均有很大提高和改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亦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在改革中发展国家、集体办医的同时，也打破了“独家办”的旧框框，大力发展了个体开业医和联合诊所，截至1985年末为止，全区已有53家个体及联合诊所。

在1983年，我区直属卫生机构中涌现出两个全国卫生先进单位（区卫生防疫站，区第三卫生院），有五个卫生院进入市文明医院行列。1984年区结核病防治所、区卫生防疫站、区妇幼卫生院、区第七卫生院在全市专科医院所和综合院所的年终检查评比中均名列全市第一。在第三、四、八卫生院和防疫站保持荣誉的基础上又有五个单位跨入市先进单位或精神文明单位行列。

现我区直属卫生医疗机构共有19个，其中有医院6所：和平区人民医院、和平区中医院、和平区红十字会医院、和平区妇婴医院、第一医院、第八医院。卫生院6所：第二、第四、第五、第七、第十卫生院及朝鲜族卫生院。中医门诊部2所：第二、第三中医门诊部。专业医疗站所5所：和平区结核病防治所、和平区牙病防治所、和平区第二牙病防治所、和平区妇幼保健所、和平区卫生防疫站。在19个医疗院所之外尚有卫生进修学校一所。19个医疗机构的房舍使用面积共15,598平方米，最大的院所2,500平方米，最小的院所只有300平方米，平均面积为917平方米。共有床位323张（观察床未统计在内），各院所除专业单位外均为中西医具备的有多种科室的综合性院所。现有医疗机构是1949年的19倍，床位是1957年的13.45倍，是1977年的2.4倍，平均日门诊量有5000人次左右，每年可收院治疗的病人三千到五千人。

在19个医疗机构中共有职工1268人(1985年3月统计资料),其中属于全民所有制的为883人,占69.63%,属于集体所有制的为385人,占30.36%,全民与集体人数之比为2.29:1。在1268名职工中卫生技术人员有1029人,占81.15%,行政及杂勤人员239人,占18.85%,卫生人员与行政杂勤人员之比为4.3:1。在卫生技术人员中属于高级卫生人员者314人,占卫生人员的30.51%,其中有主任医师2人,主治医师(药、护、技)师49人。属于中级卫生人员者460人,占44.70%,初级卫生人员222人,占21.57%,尚未定职的卫生干部33人,占3.20%。在卫生技术人员中,中医中药人员135人,占卫生人员13.12%,其中有中医56人,中药人员70人,未定职9人。卫生技术人员的高、中、初之比为1:1.46:0.7。在1029名卫生技术人员中,从事门诊、病房临床工作的有775人,从事专职家庭病床的有36人,从事地段预防工作的有166人,(包括区防疫站47人)从事妇幼保健工作的有31人,从事儿保工作的有21人,总计从事地段预防、保健、医疗人员共有254人,门诊病房人员与地段防治人员之比为3:1。现区直属卫生医疗机构职工总数比1949年增长48.7倍,比1957年增长2.4倍,比1966年增长1.4倍。

在医疗设备方面,由于现今各院所都向现代化方向发展,过去五、六十年代的陈旧落后的设备早已被淘汰。各院所的大型医疗设备从1977年开始逐步更新,如X光机在五十年代区直属医疗机构总计只有五台,而且都是陈旧不堪,经常发生故障的中小型机械,如今各院所都设有大中型新式机械,有的院所有二台至三台不等。理化检验方面,在五十年代有的院所根本就无化验设备,有的院所只能开展血尿便常规,现今凡细菌培养、生化、各种常规检验所需的各种设备应有尽有。从七十年代各院所先后都配备了二至三台心电图机,有的设有超声波,脑血流图机,血气分析仪,“B超”等先进设备。各院所均设有多种理疗仪器,区医院等五个单位设有符合标准的手术室及常用的手术器械,近三年的各院所设备更新共投资40多万元。现今各院所的医疗设备如与五十年代对比,大有今昔之感了。

医疗技术水平总的说来比过去有了很大的提高,但与时代的要求还远远不能适应。其原因主要是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中由极“左”思潮所造成的影响,卫生技术人员不敢学习业务和技术,惟恐戴上“白专道路”“业务挂帅”的帽子,从而医疗质量受到很大冲击。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知识分子重新获得了解放,他们决心在四化中做出新贡献,因而自觉地掀起一个学习业务高潮。各级卫生人员纷纷参加各种专业学习班,各院所又有组织地选送骨干力量到上级医院进修,他们回院后将学到的新技术又向全院传授,做到了一人进修,全院受益,从而促进了各级领导对智力投资的重视。在极“左”路线统治时期的“不学无术”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的年代早已一去不复返了。

由于医疗设备的更新,医疗技术也逐步进行更新,因而提高了医疗质量,特别是自从1984年卫生改革后建立了各种联合体,给技术交流、经验交流提供了方便条件,这也是各院医疗质量迅速得到提高的原因之一。目前各院在门诊医疗方面一般的能达到三次内确诊。在急诊重危病人抢救上成功率达95%以上。住院治疗情况以1984年为例,四个卫生院共出院病人1216人,其中治愈907人,治愈率为74.5%,好转240人,好转率为19.7%,未愈29人,死亡30人,病死率为2.46%。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23.6天,病床使用率为88.9%,比七十年代有了很大提高。

我区地段防治工作是由11个区直属院所及8个驻区省市院所共同承担的。各单位的防治

科(组)在区卫生防疫站统一指导下进行工作。全区从事地段防治工作人员共170人,其中八个驻区省市院所派出专职地段防治人员有50人。地段防治工作主要有两大任务:一是预防接种,二是传染病管理。预防接种工作在1973年以前是实行突击接种方法,接种率较低,最高不超过80%,从1973年改为计划接种以后,近九年的平均接种率为94.76%。1972年全区四种疫苗平均接种率为79.69%,1984年相同的几种疫苗接种率高达97.15%,提高了21.97%。

36年来我区传染病除麻疹在1958年及1964年曾发生两次大流行外,其他传染病均未造成流行。从1950年至1984年共发生18种法定传染病,但历年常见的只有七、八种而已。从1950年到1979年的三十年间平均年发病率为2406.75/十万,从1980年至1984年的五年间平均发病率为2038.64/十万,八十年代的五年平均发病率比七十年代前三十年平均发病率下降15.31%。三十六年来属于甲类的三种传染病,其中鼠疫、霍乱从未发生,天花自1953年以后即终止了疫情。乙类传染病在常见病种中已有多数达到控制:如白喉从1972年终止疫情,斑疹伤寒有19年未发生,小儿麻痹从1974年至今的12年间只1980年发生一例,麻疹的发病率已从1966年(实施麻疹疫苗接种后)的15/十万下降到目前的2.9/十万。当前多发病种仍为菌痢,占传染病的70~80%,其次为病毒性肝炎。

全区在劳动卫生、食品卫生、疾病监测、卫生宣传等各方面工作均作出了出色的成绩,在全市评比中曾名列前茅,负责全区卫生防疫工作的指导单位——和平区卫生防疫站,多年来一直是省、市、区的先进单位,在1979年曾荣获国务院嘉奖令,1983年又获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的光荣称号。

妇女儿童保健工作是我区卫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它不仅是保证妇女劳动力,保证第二代正常发育成长的需要,而且也是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因之沈阳解放后不久我区就将妇保、儿保工作列为卫生工作的重要日程上来,现在全区有43人从事妇保、32人从事儿保工作,她们在区妇幼保健站的统一指导下,每天辛勤地为全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回顾三十六年来我区妇保儿保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根据全区历次妇女病普查资料,妇女患病率,1965年为70%,1974年降至53%,1978年又降至24.2%。小儿两种多发病的患病率如小儿佝偻病1964年患病率为25.2%,1984年已降至7.6%,小儿营养不良1964年患病率高达68%,1984年已降至0.7%。小儿发育及营养状况有明显提高,如1964年三岁以内入托儿童身长超均值者占34.8%,1984年提高到66.8%,体重1964年超均值者占58.4%,1984年提高到73.5%。从1983年起我区妇保工作在全市千分赛年终考查评比时连续二年名列第一,儿保工作从1973年以来多次被评为省、市、区的先进单位。

我区结核病防治工作取得的成就更为突出,特别是八十年代实行“全监化疗”以后,治愈率已由1979年的9%提高到1983年的50%,传染源大大减少,患病率已由五十年代的4.5%下降到八十年代的1.13%。小儿卡介苗接种率从1973年至今一直保持100%,小儿结核病患病率由1978年0.079%降至1984年的0.00307%。区结核病防治所在1979年被评为区的先进单位,1984年评为市精神文明先进单位,从1981年至1984年在历年市结核专业千分赛评比中一直名列全市第一。

随着我区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人民健康水平亦随之不断提高,另一方面由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及人们的陈旧观念的逐渐改变,致使我区人口出生率、死亡率逐步下降,如

¹1954年人口出生率为51.16%，三十年后的1984年已降至14.04%。人口死亡率1954年为5.07%，1984年下降到4.92%。1979年我区人口平均寿命男71.3岁，女72.77岁，比我市解放前平均寿命35岁提高了一倍多。显然人口平均寿命的延长是与人民生活水平，医疗卫生保健水平的提高是密不可分的。

建国三十六年来，我区卫生事业在各级党委及政府的领导下及广大卫生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蓬勃的发展和巨大的成就，这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的正确性。如果没有十年动乱的干扰和冲击，其发展速度将是更为惊人的。目前我区卫生事业和全国一样正进入一个全面改革阶段并已取得了新的成绩。回顾三十六年的战斗历程，从中汲取不少经验教训，它必将对今后改革工作起到很大的借鑑作用。我们相信在党的十二大精神鼓舞下，我区卫生事业一定会取得更大的飞跃。

第一章 解放前卫生事业概况

第一节 和平区建制沿革

十九世纪末叶，清政府软弱无能，沙俄及日本军国主义先后侵入东北，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清政府与沙皇俄国签定了不平等的《东省铁路公司续订合同》，沙俄政府在沈阳古城西部（今老道口铁路货运处址）修建了火车站，将附近地区划为“铁路用地”。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日俄战争后，沙俄将南满铁路转让给日本，第二年，“铁路用地”改为“南满铁路附属地”。今和平大街至南站一带当时都被划为“满铁附属地”，由日本强行统辖。1906年清政府又依据中日、中美《通商行船续约》在沈阳古城与“南满铁路附属地”之间（即大西和小西边门以西至和平大街以东地区）开辟为“商埠地”。1931年（民国二十年）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东北整个地区，建立日伪政权。1937年12月1日将“南满铁路附属地”移交“奉天市公署”。1938年1月1日将“商埠地”和“满铁附属地”一带成立“大和区”。1941年1月1日将“大和区”东北部划出成立“敷岛区”；将“大和区”东南部，即商埠地的大部分划出成立“朝日区”。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我军进驻沈阳，十月间将“奉天市”改为沈阳市，11月将“大和区”更名为和平区，“敷岛区”更名为北市区，“朝日区”更名为南市区。1948年11月沈阳第二次解放时将国民党统治时期从原和平区划出而成立的胜利区并入和平区。1959年2月沈阳市撤消北市、南市两区建制，将原北市区的大部分及原南市区的一部分地区划入和平区始成为今天的和平区。

第二节 卫生行政管理机构沿革

1881年（清光绪七年）奉天提督左宝贵创立牛痘局，管理民众种牛痘事宜，这是沈阳最早建立的预防机构。1901年（清光绪三十一年）省城改组巡警总局兼管卫生事宜，局内设卫生科掌管防疫、清道、药料、食品检查、稽核医院等事宜。这是在历史上由警察局管理卫生之始。1909年（清宣统二年）由哈尔滨传来鼠疫时省城设防疫总局，下设分支机构550余处。1921年（民国十二年）奉天市政公所成立，卫生事项由警察厅移交市政公所接管，市政公所设卫生课，掌理清除街道及公共厕所，管理公立市场、屠宰场、菜场、浴池、戏园、旅店、妓馆及饮食营业、市民厕所设立及管理检疫所、各种传染病、医生、药房及其他关于公共卫生事项。以后又改为卫生规划属于市政公所，而执行卫生事项仍归各警察署担任。及至敌伪统治时期，“奉天市政公署民政处”下设卫生科负责卫生规划监督，卫生管理仍归各警察分局卫生科负责，各区公所设有专人管理卫生事项。国民党统治时期，市政府设有卫生局、市警察局设卫生科，分别负责卫生规划、监督管理事宜。

我和平地区在“南满铁路用地”时期其卫生行政是归属“满铁地方部卫生课”，卫生管